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14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2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情况	35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情况	4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96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8
八、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99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07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8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119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25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128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9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域名	132
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产	133
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域名	13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51 号

致：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友利控股的委托，担任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友利控股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友利控股部分或全部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友利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所为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9、本法律意见仅供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友利控股、公司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清龙图	指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友利控股的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双良科技中的全体各方或任何一方
置入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友利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扣除 76,394,770.87 元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友利氨纶	指	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氨纶	指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友利特纤	指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蜀都实业	指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都房地产	指	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泰置业	指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川蜀都房地产	指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创特纤	指	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	指	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总公司
华亨数码	指	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	指	友利控股以置出资产中的部分价值与杨圣辉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行为（置出资产中用以与杨圣辉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资产为：友利氨纶 100%股权、双良氨纶 65.71%股权、友利特纤 75%股权、蜀都实业 51%

		股权、成都蜀都房地产 95%股权以及嘉泰置业 91.6%股权)
资产出售	指	友利控股将置出资产扣除与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部分后的价值出售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并取得现金对价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包括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扣除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下同），由友利控股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的行为
置换资产转让	指	杨圣辉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置换资产转让
辉天盛世	指	北京辉天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产业	指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龙苑聚英	指	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宸聚仁	指	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凯华	指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乐檬互动	指	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清	指	湖南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清	指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秒互动	指	湖南九秒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清极限	指	湖南中清极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中清	指	天津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清软件	指	天津中清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怪糖网络	指	怪糖（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怪糖	指	怪糖（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果燃网络	指	上海果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果燃奇传	指	上海果燃奇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伙伴科技	指	大连小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大方成象	指	北京大方成象科技有限公司
智梦星科技	指	深圳智梦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清龙图教育	指	深圳前海中清龙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小明网络	指	小明和他的小伙伴们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尚学科技	指	尚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爱学教育	指	爱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天派网络	指	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奕	指	上海格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谜笛	指	谜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中万维	指	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泰岳梧桐	指	宁波泰岳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幽浮	指	上海幽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道软件	指	北京大道当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游奕互动	指	北京游奕互动软件有限公司
梦幻果冻	指	北京梦幻果冻科技有限公司
网元圣唐	指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心流科技	指	广州心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尼克斯	指	北京金尼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两极互动	指	北京两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射雕科技	指	射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宝昌	指	北京天海宝昌工程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魔吉斯科技	指	深圳市魔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艺火网络	指	北京艺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米网络	指	上海星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薄荷酷游	指	北京薄荷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多点乐趣	指	北京多点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禅悦软件	指	广州禅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悠木投资	指	悠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时代	指	深圳市星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兰互动	指	深圳市法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璧仪网络	指	上海璧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帜星网络	指	上海帜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妮东科技	指	厦门市妮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清香港	指	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LONGTUGAME HK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清维京	指	龙图网络有限公司（Longtu Network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乐檬韩国	指	株式会社乐檬娱乐（Lemon Entertainment Co.,Ltd.），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清美国	指	中清龙图（美国）有限公司（LONGTUGAME US LIMITED），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公司
龙图韩国	指	龙图韩国公司（LONGTU KOREA, INC.），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GNS 公司	指	游戏之声有限公司（GAMENSOUND Co., Ltd.），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Tigon Mobile	指	虎狮移动有限公司（Tigon Mobile Co.,Ltd.），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VisualShower	指	视觉淋浴公司（VisualShower Corporation），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智能管家	指	北京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居安三六五	指	北京居安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世界	指	成都虚拟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聚玩网络	指	上海聚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Fantastic Dream	指	奇异梦想有限公司 (Fantastic Dream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开曼智能管家	指	智能管家有限公司 (Intelligent Steward Limited),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香港智能管家	指	香港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telligent Steward Limite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Marvel Space	指	惊奇空间有限公司 (Marvel Space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优格华恒	指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九一金融	指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 (北京) 有限公司
厚德文华	指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柠檬香港	指	柠檬在线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Lemongame HK Limite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	指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盖娅	指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彦羿科技	指	深圳市彦羿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暴雪公司	指	暴雪娱乐公司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莉莉丝科技	指	莉莉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伯尔尼公约》	指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圣辉、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彦直、刘新宇、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圣辉、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彦直、刘新宇、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准日	指	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对置出资产而言，指《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办理资产交割之日；对于置入资产而言，指置入资产转让给友利控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所属期间，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3 月
盈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
补偿义务人	指	标的公司除世纪凯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即杨圣辉、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王彦直、刘新宇以及龙宸聚仁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友利控股聘请的经友利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友利控股聘请的经友利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置入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衡审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计出具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524号）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计出具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06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衡审计出具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鉴字（2015）02001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计出具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07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评估出具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94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评估出具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2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统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	指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石景山区统计局	指	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友利控股

根据友利控股持有的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48474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友利控股”，股票代码“000584”。友利控股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培林；注册资本为61,332.433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1991年10月1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友利控股的前身为“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5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蜀都A”，证券代码为000584。

2003年1月，双良科技分别与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商业银行五家机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良科技受让五家机构所持公司共计60,665,443股股份。双良科技在收购前不持有友利控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双良科技持有友利控股60,665,443股股份，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29.99%，成为友利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2004年5月，经友利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和四川省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舒卡股份”，股票代码不变。

2009年5月，经友利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和四川省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友利控股”，股票代码不变。

2014年10月，经友利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和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友利控股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圣辉。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圣辉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2626198002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高等研究中心，杨圣辉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2.53%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杨圣辉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根据双良科技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双良科技设立于1997年12月18日；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培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7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27年12月17日。

根据双良科技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双良科技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双大	24,500	35
2	江荣方	10,500	15
3	缪敏达	7,000	10
4	缪黑大	7,000	10
5	马福林	7,000	10
6	缪志强	7,000	10
7	马培林	7,000	10
合计		7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良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双良科技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杨圣辉

杨圣辉同时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二）”部分所述。

2、神州泰岳

根据神州泰岳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神州泰岳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神州泰岳设立于2001年5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6层6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为132,326.8087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委托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长期。神州泰岳现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神州泰岳 2015 年 7 月 24 日（即神州泰岳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神州泰岳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有神州泰岳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 力	256,207,220	12.90
2	王 宁	126,958,612	6.39
3	安 梅	126,958,609	6.39
4	齐 强	115,489,027	5.81
5	黄松浪	113,380,647	5.71
6	李 毅	107,852,006	5.43
7	王国华	88,060,340	4.43
8	万 能	73,766,402	3.71
9	徐斯平	58,307,149	2.94
10	汪 钺	42,792,265	2.15

3、利通产业

根据利通产业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利通产业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宵光；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5 日。利通产业现持有标的公司 18.69% 的股权。

根据利通产业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利通产业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慧敏	12,500	25
2	胡 敏	12,500	25
3	朱劲松	12,500	25
4	陈 菲	12,500	25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利通产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产业的全体股东均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4、龙苑聚英

根据龙苑聚英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龙苑聚英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27；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苑聚英现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

根据龙苑聚英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龙苑聚英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圣辉	2.97	99
2	罗美琴	0.03	1
合计		3.00	100

根据杨圣辉、罗美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罗美琴、杨圣辉系母子关系。

5、王彦直

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4050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王彦直现持有标的公司 8% 的股权。

6、刘新宇

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00322****，住所为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县前街，刘新宇现持有标的公司 6.37% 的股权。

7、龙宸聚仁

根据龙宸聚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龙宸聚仁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3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圣辉；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宸聚仁现持有标的公司 2.33% 股权。

根据龙宸聚仁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龙宸聚仁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圣辉	普通合伙人	1.0	10
2	刘晨	有限合伙人	1.5	15
3	喻辰	有限合伙人	1.5	15
4	钟志旺	有限合伙人	1.5	15
5	方春江	有限合伙人	1.5	15
6	侯娟	有限合伙人	1.5	15
7	师淑芳	有限合伙人	1.5	15
合计			10	100

8、世纪凯华

根据世纪凯华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世纪凯华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5 日。世纪凯华现持有标的公司 2.08% 的股权。

根据世纪凯华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世纪凯华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琳	5,000	50
2	周昭钦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世纪凯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凯华的全体股东均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标的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标的公司各股东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

体资格。

（五） 本次置换资产转让的交易各方

本次置换资产转让的转让方为杨圣辉、受让方为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杨圣辉、双良科技的具体情况分别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二）”部分、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三）”部分所述，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 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世纪凯华、龙宸聚仁以及双良科技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友利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友利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友利控股签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1）友利控股以置出资产中的价格为 899,629,962.49 元的部分与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置出资产剩余部分出售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3）置入资产剩余部分由友利控股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4）杨圣辉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本次交易包括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置换资产转让四部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第（1）、（2）、（3）项交易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缪双大变更为杨圣辉，并且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置入资产成交金额中的孰高者为 7,700,000,000.00 元，该项金额占友利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8%，达到 100%以上，友利控股购买置入资产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资产置换

友利控股以置出资产中的价格为 899,629,962.49 元的部分与杨圣辉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资产出售

友利控股将置出资产扣除与杨圣辉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部分后的价值出售予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并取得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为此支付的等额现金对价，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应于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友利控股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4、置换资产转让

杨圣辉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5、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杨圣辉；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

对方为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6、标的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入的资产为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中价格为899,629,962.49元的等值部分，拟置出的资产为置出资产中价格为899,629,962.49元的等值部分；本次出售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标的资产为置出资产扣除与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部分后的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的部分后的价值。

7、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评估分别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985,863,780.06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值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85,863,780.06元；《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803,488,841.97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值并考虑标的公司期后利润分配事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7,700,000,000.00元。

(2) 置出资产扣除与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的部分（交易价格为899,629,962.49元）后的出售给双良科技的的部分的交易价格为1,086,233,817.57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的部分（交易价格为899,629,962.49元）后的价值，即6,800,370,037.51元。

8、标的公司股东取得的交易对价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置入资产的时间以及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责任等不同，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同意各股东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来取得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1	杨圣辉	3,111,765,174.32
2	神州泰岳	1,292,070,307.13
3	利通产业	1,271,315,577.77
4	龙苑聚英	680,037,003.75
5	王彦直	544,029,603.00
6	刘新宇	433,208,732.76
7	龙宸聚仁	226,316,314.85
8	世纪凯华	141,257,286.42
合计		7,700,000,000.00

9、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对价

根据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部分的交易价格为 6,800,370,037.51 元，全部由友利控股以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由友利控股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由友利控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元）
1	杨圣辉	2,212,135,211.83
2	神州泰岳	1,292,070,307.13
3	利通产业	1,271,315,577.77
4	龙苑聚英	680,037,003.75
5	王彦直	544,029,603.00
6	刘新宇	433,208,732.76
7	龙宸聚仁	226,316,314.85
8	世纪凯华	141,257,286.42
合计		6,800,370,037.51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友利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友利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5.26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友利控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友利控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友利控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友利控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1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由友利控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友利控股。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友利控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2,846,011 股，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友利控股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的友利控股发行的股份（股）
1	杨 圣 辉	420,558,025
2	神州泰岳	245,640,742
3	利通产业	241,694,976
4	龙苑聚英	129,284,601
5	王 彦 直	103,427,681
6	刘 新 宇	82,359,074
7	龙宸聚仁	43,025,915
8	世纪凯华	26,854,997
	合计	1,292,846,0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友利控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4、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杨圣辉、龙苑聚英、龙宸聚仁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杨圣辉、龙苑聚英、龙宸聚仁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杨圣辉、龙苑聚英、龙宸聚仁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 本次向神州泰岳、利通产业、刘新宇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扣减截至该时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45%扣减截至该时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神州泰岳、利通产业、刘新宇各自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向世纪凯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锁。

(4) 本次向王彦直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① 王彦直持有的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3%股权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该部分股份的 25%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该部分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

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该部分股份的剩余 45%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王彦直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② 王彦直持有的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5%股权为王彦直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若王彦直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持有该 5%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友利控股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该部分股份扣减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王彦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王彦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若王彦直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持有该 5%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上述第①项执行。

15、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6、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自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15 日内，友利控股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1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友利控股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友利控股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 万元归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由标的公司股东于交割日前分配完毕（具体分配事宜由标的公司股东另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友利控股享有。

18、业绩承诺、补偿

（1）净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5 年度：51,364.01 万元；

2016 年度：71,883.11 万元；

2017 年度：95,850.12 万元。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对友利控股予以补偿。

（2）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友利控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友利控股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发生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则当年净利润数应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亦分别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准。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友利控股均应聘请经友利控股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补偿安排

① 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约定方式对友利控股进行补偿。补

偿义务人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友利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② 盈利承诺期内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友利控股股份对友利控股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③ 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友利控股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友利控股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友利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④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补偿义务人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⑤ 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友利控股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⑥ 若友利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友利控股享有。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友利控股将聘请经友利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友利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②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友利控股股份履行

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③ 补偿义务人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友利控股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友利控股应在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友利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④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友利控股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⑤ 若友利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友利控股享有。

(6) 标的公司各股东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①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如下比例分担补偿责任：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1	杨圣辉	32.5296%
2	神州泰岳	19.0000%
3	利通产业	20.7720%
4	龙苑聚英	10.0000%
5	王彦直	8.0000%
6	刘新宇	6.3704%
7	龙宸聚仁	3.3280%
合计		100.0000%

② 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中除利通产业之外的其他各方因置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而承担的补偿合计不超过该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利通产业因置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不足净利润承诺数而承担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利通产业、世纪凯华

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股份对价。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其他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7)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友利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19、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或承担。

(2) 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友利控股享有；除标的公司根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外，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交易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于《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交割后，友利控股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友利控股和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完成时点应不晚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如友利控股提出对置入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0、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① 自交割日起，友利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股权所涉及的企业的债

权债务仍由该等企业享有和承担。

② 友利控股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友利控股、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该等员工成为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员工，员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降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友利控股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公司职工大会的批准。除友利控股本部资产外，其他置出资产为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该等企业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友利控股根据有关政府批复原承担的离退休员工每年的补助费用自《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承担，双良科技应尽量逐个取得该等离退休员工出具的该等费用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承担的同意函。

截至交割日，就友利控股应付而尚未支付的相关员工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负责支付。交割日之前，友利控股与该等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 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杨圣辉将通过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转让予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友利控股将置出资产（含杨圣辉通过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和友利控股出售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置出资产）交付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

主体均视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已被处置的，友利控股应将取得的相应的现金按照前述方式进行交付。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友利控股可在交割日前视情况对置出资产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务、资产重组等，但该等重组不得对置出资产的交割构成不利影响或设置新的障碍。

友利控股应在置入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杨圣辉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友利控股，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置入资产转让给友利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置入资产权属变更至友利控股名下，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2)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可随时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该等协议，该等解除不构成违约且不必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友利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友利控股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友利控股的批准

(1) 2015年4月22日，友利控股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员工安置方案》以及《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待遇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5月6日，友利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5年8月4日，友利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

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增加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5 年 7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利控股通过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各股东均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 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5 年 8 月 4 日，交易对方之一神州泰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友利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照相关交易条件购买神州泰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之一利通产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利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利通产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利通产业与友利控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之一龙苑聚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利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龙苑聚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龙苑聚英与友利控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之一龙宸聚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圣辉作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龙宸聚仁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龙宸聚仁与友利控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7月28日，交易对方之一世纪凯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利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世纪凯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世纪凯华与友利控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7月28日，交易对方之一双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购买友利控股出售的置出资产；同意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受让杨圣辉通过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同意双良科技与友利控股、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友利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友利控股股东大会关于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神州泰岳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取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友利控股截至基准日扣除76,394,770.87元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置出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5,863,780.06 元。置出资产中，友利控股用以与杨圣辉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的是友利氨纶 100%股权、双良氨纶 65.71%股权、友利特纤 75%股权、蜀都实业 51%股权、成都蜀都房地产 95%股权以及嘉泰置业 91.6%股权，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余置出资产均出售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1、友利氨纶 100%股权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18555），友利氨纶的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延安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氨纶、经编专用氨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截至基准日，友利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氨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友利氨纶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除友利控股外，友利氨纶不存在其他股东，友利控股置出友利氨纶的股权不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2、双良氨纶 65.71%股权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4046），双良氨纶的住所为江阴市利港沿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

李峰林；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双良氨纶 65.71% 的股权；双良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1,840	65.71
2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780	27.86
3	双良科技	180	6.43
合计		2,800	100.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良氨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双良氨纶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凯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友利控股将双良氨纶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友利控股将双良氨纶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尚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友利特纤 75% 股权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4054），友利特纤的住所为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利港园区（利港延安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林；注册资本为 3,30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友利特纤 75% 的股权；友利特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友利控股	2,475	75
2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825	25
合计		3,3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特纤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友利特纤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凯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友利控股将友利特纤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友利控股将友利特纤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尚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4、蜀都实业 51%股权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68620），蜀都实业的住所为成都市暑袜北三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高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蜀都实业 51%的股权；蜀都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510	51
2	双良科技	490	49
合计		1,0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蜀都实业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蜀都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蜀都实业的另一方股东为双良科技，友利控股、双良科技作为签署方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包括蜀都实业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的置出事

宜做出明确约定，蜀都实业的股权置出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5、成都蜀都房地产 95%股权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18818），成都蜀都房地产的住所为成都市暑袜北三街 20 号（蜀都大厦提督商厦）；法定代表人为程小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旧城区的综合开发、商品房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成都蜀都房地产 95%的股权；成都蜀都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1,900	95
2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蜀都房地产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友利控股将成都蜀都房地产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6、嘉泰置业 91.6%股权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18176），嘉泰置业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1 号 52-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高潮；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嘉泰置业 91.6%的股权；嘉泰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9,160	91.6
2	成都蜀都房地产	840	8.4
合计		10,0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泰置业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嘉泰置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成都蜀都房地产已出具同意友利控股将嘉泰置业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7、灵川蜀都房地产 88.89%股权

根据灵川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23000002659），灵川蜀都房地产的住所为灵川县八里街金色嘉苑小区；法定代表人为程小凡；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灵川蜀都房地产 88.89%的股权；灵川蜀都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800	88.89
2	成都蜀都房地产	100	11.11
合计		900	100

自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灵川蜀都房地产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灵川蜀都房地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

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成都蜀都房地产已出具同意友利控股将灵川蜀都房地产的股权转让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8、恒创特纤 75%股权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4962），恒创特纤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上阳街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林；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科技化纤，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恒创特纤 75%的股权，恒创特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友利控股	900	75
2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300	25
合计		1,200	100

2015 年 2 月 9 日，友利控股与义乌永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友利控股持有的恒创特纤 75%股权转让予义乌永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本次转让恒创特纤 75%股权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友利控股已收到义乌永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恒创特纤 75%股权的转让价款 6,0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鉴于友利控股已于基准日后处置恒创特纤股权并取得现金对价，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已被处置的，友利控股应将取得的现金交付给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金交付不存在法律障碍。

9、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 100%股权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系双良科技成为

友利控股控股股东以前历史遗留的子公司，因长期未实际经营和未参加年检，已被吊销。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友利控股《2014 年年度报告》，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 元，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293,187.11 元。

因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友利控股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注销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应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友利控股或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双良科技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义务、承诺及保证；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股权所涉及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蜀都大厦南宁总公司已被吊销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共持有如下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成国用(2004)第823号	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出让	商业	533.35	2033-11-24	否
2	高国用(2012)第06268号	高碑店市京广公路东侧	出让	商服用地	5,802.81	2034-12-14	否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

股所拥有的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友利控股的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关于上述第 2 项土地，友利控股与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以及《转让协议书》，约定：（1）友利控股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价款为 138 万元，地面房屋（根据友利控股确认，有房屋 70 间，未办理产权证书）随土地赠与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向友利控股支付定金 28 万元，该土地清场完毕后双方另行订立转让协议；（2）因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对地上房屋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土地清场未果，友利控股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最终与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同意承担友利控股在前述调解协议项下应付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款项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3）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应在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腾退该宗土地上全部房屋后，《转让协议书》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友利控股支付完毕剩余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110 万元。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已收到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支付全部土地转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名下。友利控股需要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收到的转让价款交付给双良科技，上述交付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房产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拥有 5 项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定抵押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432376 号	锦江区暑袜北三街 20 号	其它	1,039.47	否
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锦江区暑袜北三街 20	商业	2,374.40	否

	0456481 号	号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18825 号	锦江区暑袜北三街 20 号	其它	69.12	否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00937 号	成华区新鸿南路 86 号 37 栋 1 单元 3 号	住宅	58.00	否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00935 号	成华区新鸿南路 86 号 7 栋 1 单元 11 号	住宅	94.30	否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已于 2015 年 7 月以上述第 1、2、3 项房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亨数码,并正在办理将前述房产过户至华亨数码名下的相关手续。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华亨数码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358010),华亨数码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三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小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批发零售,租赁及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持有华亨数码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华亨数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置出的法律障碍;除友利控股外,华亨数码不存在其他股东,友利控股置出华亨数码的股权不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将上述第 4 项房屋出租给张万英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月租金 1,200 元;友利控股将上述第 5 项房屋出租给刘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1,4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4、5 项房产的权属清晰,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且上述房产的承租方已分别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同意如本次交易得以批准实施,友利控股应付其房屋出租押金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指定主体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也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4、5 项房产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友利控股持有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6）322,002 股股份，友利控股所拥有的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友利控股持有的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过户或处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截至基准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友利控股持股数量或出资金额	截至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元）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9）	1,044,000 股	20,660,760.00
2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3）	216,000 股	6,226,416.00
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3）	247,500 股	5,991,975.00
4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股	568,029.26
5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股	378,665.09
6	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9,998.9 元	99,998.90
7	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股	0
8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	0
9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334,752 元	0
10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股	0
11	四川华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0
12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股	0

根据友利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持有的上述股份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上述第 1、2、3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或处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4、5、8、9、10、12 项均为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转让过户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6 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友利控股暂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但友利控股的该项投资价值很小，并且双良科技已出具《声明》，如该项股权转让过户时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可由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友利控股只需要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收到的相应现金交付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主体即可，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 7、11 项因相关公司已吊销，无法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应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友利控股或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双良科技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义务、承诺及保证。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债权和负债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友利控股母公司截至基准日各项债权和负债具体如下：

1、 债权

项目	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4,443,164.77
预付账款	16,000,000.00
应收股利	316,271,490.36

其他应收款	958,707,138.53
债权合计	1,295,421,793.66

2、负债

项目	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元）	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	
		金额（元）	占该项负债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6,640,801.73	6,438,197.97	97
应付职工薪酬	69,387.48	--	--
应交税费	-484,219.33	--	--
应付股利	2,669,210.56	--	--
其他应付款	397,725,500.89	392,371,705.89	99
负债合计	406,620,681.33	398,809,903.86	98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已就 98% 的负债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书面文件。

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1）就置出资产中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的负债及担保，若该等负债的债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友利控股主张权利，友利控股应及时通知双良科技，双良科技应在接到友利控股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该等负债的债权人沟通，双良科技应确保友利控股不会清偿该等负债、承担担保责任或遭受损失。双良科技清偿该等负债后，不得再向友利控股追偿。如因双良科技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致使友利控股清偿了有关负债的，双良科技应在收到友利控股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友利控股因清偿有关负债而发生的全部支出、费用以及损失；（2）友利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自交割日起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因此，友利控股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154442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059；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7 月，设立

2008 年 7 月 1 日，辉天盛世、杨圣辉、何宏辉共同签署《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标的公司。根据该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辉天盛世	50	50	50
2	杨圣辉	45	10	45
3	何宏辉	5	5	5
合计		100	65	100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第七条规定，杨圣辉对标的公司的 45 万元出资分为两期缴付，具体是：2008 年 6 月 24 日缴纳 10 万元，2009 年 1 月 31 日缴纳 35 万元；辉天盛世及何宏辉一次性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2008]验字第 08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辉天盛世、杨圣辉和何宏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标的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154442），正式成立。

2、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1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圣辉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35万元出资中的11万元转让予刘新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3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圣辉和刘新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杨圣辉、刘新宇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杨圣辉本次向刘新宇转让的系杨圣辉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因此，刘新宇无需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杨圣辉支付对价。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08]第0327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7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杨圣辉和刘新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辉天盛世	50	50	50
2	杨圣辉	34	34	34
3	刘新宇	11	11	11
4	何宏辉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3、2009年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2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何宏辉以货币投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2009]验字第021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2日，标的公司已收到何宏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宏辉	105	105	52.5
2	辉天盛世	50	50	25
3	杨圣辉	34	34	17
4	刘新宇	11	11	5.5
合计		200	200	100

4、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辉天盛世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5万元、1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杨圣辉、刘新宇；同意何宏辉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3.5万元、31.5万元出资转让予杨圣辉、刘新宇；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0日，辉天盛世分别与杨圣辉、刘新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辉天盛世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5万元、15万元出资转让予杨圣辉、刘新宇。

同日，何宏辉分别与杨圣辉、刘新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宏辉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3.5万元、31.5万元出资转让予杨圣辉、刘新宇。

根据上述各方的确认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天盛世所转让出资的价格共计为19万元，何宏辉所转让出资的价格共计为2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142.5	142.5	71.25
2	刘新宇	57.5	57.5	28.75
合计		200	200	100

5、2010年1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1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50万元，其中，杨圣辉以货币出资108.42万元、刘新宇以货币出资29.08万元、李雯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0]第1619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杨圣辉、刘新宇和李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450万元。

根据杨圣辉、李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李雯用以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实际由杨圣辉垫付。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250.92	250.92	55.76
2	李雯	112.5	112.5	25.00
3	刘新宇	86.58	86.58	19.24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6、201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雯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12.5万元出资转让予杨圣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雯和杨圣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杨圣辉、李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李雯于2010年11月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款项系由杨圣辉垫付，杨圣辉本次受让李雯所持标的公司出资，未再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直接冲抵杨圣辉原垫付的出资。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杨圣辉	363.42	363.42	80.76
2	刘新宇	86.58	86.58	19.24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7、201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标的公司、杨圣辉、刘新宇以及世纪凯旋于2011年5月25日签署《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世纪凯旋投资协议》”）、《关于合资经营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世纪凯旋股东协议》”），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1）杨圣辉以807.5万元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72.684万元出资转让予世纪凯旋；（2）刘新宇以192.5万元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17.316万元出资转让予世纪凯旋；（3）世纪凯旋向标的公司投入714.2857万元，其中64.285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4）杨圣辉、刘新宇以及世纪凯旋分别所持标的公司5.7%、1.3%以及3%股权应预留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激励计划。

2011年8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圣辉、刘新宇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2.684万元、17.316万元出资转让予世纪凯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1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2857万元全部由世纪凯旋以货币投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杨圣辉、刘新宇分别与世纪凯旋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杨圣辉、刘新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世纪凯旋已按约定向杨圣辉、刘新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3-114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9日，标的公司已收到世纪凯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4.285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514.2857万元。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290.736	290.736	56.53
2	世纪凯旋	154.2857	154.2857	30.00
3	刘新宇	69.264	69.264	13.47
合计		514.2857	514.2857	100.00

8、2013年6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标的公司、乐檬互动、王彦直、张俊、李林森于2013年2月21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于2013年2月25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标的公司以585.9057万元（不含税）以及标的公司3%股权的单方面增资权利作为对价收购王彦直所持乐檬互动66%股权，以150万元价格收购李林森所持乐檬互动20%股权，以100万元价格收购张俊所持乐檬互动14%股权；（2）王彦直单方面对标的公司增资15.9057万元以取得标的公司3%股权。

2013年5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14.2857万元增至530.1914万元，新增15.9057万元全部由王彦直以货币投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466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14日，标的公司已收到王彦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9057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530.1914万元。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290.736	290.736	54.84
2	世纪凯旋	154.2857	154.2857	29.10
3	刘新宇	69.264	69.264	13.06
4	王彦直	15.9057	15.9057	3.00
合计		530.1914	530.1914	100.00

9、201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世纪凯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37.7835万元出资、15.3093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同意杨圣辉、世纪凯旋、刘新宇分别将所持标的公司2.2480万元、1.1929万元、0.5355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彦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9日，标的公司、杨圣辉、刘新宇、世纪凯旋、利通产业以及世纪凯华签署《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世纪凯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世纪凯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世纪凯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37.7835万元出资以1,895.71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利通产业；（2）世纪凯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3093万元出资以210.634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世纪凯华；（3）世纪凯旋在《世纪凯旋投资协议》、《世纪凯旋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转让给利通产业、世纪凯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已向世纪凯旋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9月9日，杨圣辉、世纪凯旋、刘新宇以及王彦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杨圣辉、世纪凯旋以及刘新宇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2480万元、1.1929万元、0.5355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彦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标的公司、乐檬互动、王彦直、张俊、李林森于2013年2月21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于2013年2月25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王彦直向标的公司转让乐檬互动66%股权所取得的对标的公司单方面增资以取得标的公司3%股权的权利，标的公司有义务采取措施使该比例在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中不被稀释。杨圣辉、世纪凯旋、刘新宇本次向王彦直转让股权即是由于标的公司拟引入新投资者神州泰岳（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五、（二）、10”部分所述），为保证王彦直所持标的公司3%股权不被稀释，各方提前无偿向王彦直转让部分股权（具体数量根据神州泰岳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因此，王彦直本次无需也未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288.4880	288.4880	54.41
2	利通产业	137.7835	137.7835	25.99
3	刘新宇	68.7285	68.7285	12.96
4	王彦直	19.8821	19.8821	3.75
5	世纪凯华	15.3093	15.3093	2.89
合计		530.1914	530.1914	100.00

10、2013年10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9月9日，杨圣辉、刘新宇、王彦直、利通产业、世纪凯华与神州泰岳签署《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神州泰岳增资协议》”）、《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股东协议》”），约定神州泰岳以现金2亿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0%股权，其中132.547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867.452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神州泰岳已将投资款项20,000万元转入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其中，神州泰岳缴存的注册资本132.5479万元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291号）验证。

2013年10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30.1914万元增至662.73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2.5479万元全部由神州泰岳以货币形式投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288.4880	288.4880	43.53
2	利通产业	137.7835	137.7835	20.79

3	神州泰岳	132.5479	132.5479	20.00
4	刘新宇	68.7285	68.7285	10.37
5	王彦直	19.8821	19.8821	3.00
6	世纪凯华	15.3093	15.3093	2.31
合计		662.7393	662.7393	100.00

11、2014年3月，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3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62.7393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337.2607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在本次转增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转增。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308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27日，标的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37.26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435.2963	435.2963	43.53
2	利通产业	207.9	207.9	20.79
3	神州泰岳	200	200	20.00
4	刘新宇	103.7037	103.7037	10.37
5	王彦直	30	30	3.00
6	世纪凯华	23.1	23.1	2.31
合计		1,000	1,000	100.00

12、2014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刘新宇、杨圣辉分别将所持标的公司40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彦直事项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7月10日，刘新宇、杨圣辉分别与王彦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新宇、杨圣辉分别将所持标的公司40万元、10万元出资以712万元、17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彦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425.2963	425.2963	42.53
2	利通产业	207.9	207.9	20.79
3	神州泰岳	200	200	20.00
4	王彦直	80	80	8.00
5	刘新宇	63.7037	63.7037	6.37
6	世纪凯华	23.1	23.1	2.31
合计		1,000	1,000	100.00

13、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3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0.952万元出资、2.328万元出资转让予龙宸聚仁；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分别与龙宸聚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分别将标的公司20.952万元出资、2.328万元出资以2,095.2万元、232.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龙宸聚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支付。

同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在本次转增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转增。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1,275.8889	1,275.8889	42.53
2	神州泰岳	600	600	20.00
3	利通产业	560.844	560.844	18.69

4	王彦直	240	240	8.00
5	刘新宇	191.1111	191.1111	6.37
6	龙宸聚仁	69.84	69.84	2.33
7	世纪凯华	62.316	62.316	2.08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4、2015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圣辉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予龙苑聚英；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4月10日，杨圣辉与龙苑聚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圣辉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予龙苑聚英。根据杨圣辉、龙苑聚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所转让出资的价格为300万元。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圣辉	975.8889	975.8889	32.53
2	神州泰岳	600	600	20.00
3	利通产业	560.844	560.844	18.69
4	龙苑聚英	300	300	10.00
5	王彦直	240	240	8.00
6	刘新宇	191.1111	191.1111	6.37
7	龙宸聚仁	69.84	69.84	2.33
8	世纪凯华	62.316	62.316	2.08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5、关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等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

2011年5月25日，杨圣辉、刘新宇、标的公司与世纪凯旋签署《世纪凯旋股东协议》，除对杨圣辉、刘新宇向世纪凯旋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外，还对世纪凯旋享有的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作了明确约定。世纪凯旋于2013年9月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利通产业、世纪凯华时，也将该等特殊权利转让给利通产业、世纪凯华。

2013年9月9日，神州泰岳与杨圣辉、刘新宇、王彦直、利通产业、世纪凯华签署《神州泰岳股东协议》，约定：（1）神州泰岳增资标的公司及神州泰岳及利通产业、世纪凯华享有相关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2）神州泰岳与王彦直作为新缔约方加入《世纪凯华股东协议》、《世纪凯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王彦直应履行《世纪凯华股东协议》、《世纪凯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现有股东的全部义务、责任和承诺，并承认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在《世纪凯华股东协议》、《世纪凯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3）《世纪凯华股东协议》、《世纪凯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现有股东的义务、责任和承诺不对神州泰岳产生约束力，且神州泰岳同样享有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在《世纪凯华股东协议》、《世纪凯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约定的业务优先权利除外）。

2015年5月6日，标的公司、杨圣辉、刘新宇、王彦直、利通产业、世纪凯华以及神州泰岳签署《关于投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关于投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世纪凯华股东协议》全部条款、《神州泰岳股东协议》全部条款的效力终止，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之外，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事项不再继续履行；（2）《关于投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自本次交易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若协议生效但本次友利控股收购标的公司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协议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世纪凯华科技股东协议》、《神州泰岳股东协议》有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且追溯至协议生效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杨圣辉、刘新宇、王彦直、利通产业、世纪凯华以及神州泰岳签署的《关于投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时生效，届时关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特殊约定将终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关于王彦直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

标的公司、王彦直、乐檬互动以及张俊、李林森就标的公司收购乐檬互动

100%股权相关事宜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第 3 项对王彦直在标的公司或乐檬互动的任职期限作出了约定，若王彦直任职不满协议约定年限，则视王彦直具体留任时间收回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标的公司、王彦直、乐檬互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第 3 项关于王彦直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特殊约定自王彦直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标的公司不再根据该条款收回或回购王彦直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关于王彦直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特殊约定已被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该等股权届时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友利控股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独立性

1、 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除标的公司之外，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经营该类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标的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 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标的公司依法租赁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标的公司目前独立、完整地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相关设备、注册商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标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标的公司处工作并从标的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4、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标的公司处任职。

(3)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8677408876号《税务登记证》，标的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5、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总裁办等职能部门。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标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标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6、标的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标的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业务和资质

1、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	京 ICP 证 110774 号	2014-05-1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6-1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中清	沪 B2-20140121	2014-09-18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9-09-17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	京网文 [2014]0384-0 84 号	2014-05-22	北京市文化局	至 2017-05-21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海中清	沪网文 [2014]0331-0 81 号	2014-06-18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至 2017-0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3、关于标的公司运营游戏办理前置审批、版号及文化部备案的问题

(1) 前置审批及版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就其运营的部分游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相关批复和版号，具体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版号	申请版号的单位	运营情况
1	天龙诀	2012-08-31	科技与数字[2012]489 号	978-7-900801-12-8	标的公司	上线运营
2	魔力部落	2013-04-28	新出审字[2013]494 号	978-7-900801-23-4	标的公司	停用
3	武状元	2013-04-28	新出审字[2013]482 号	978-7-900801-06-7	标的公司	停用
4	神枪手	2013-05-23	新出审字[2013]662 号	978-7-900801-18-0	标的公司	上线运营

5	足球风暴	2013-10-15	新出审字[2013]1302号	978-7-900801-39-5	标的公司	停用
6	小师妹	2014-03-14	新广出审[2014]313号	978-7-89466-566-9	标的公司	停用
7	媚三国	2015-07-15	新广出审[2015]780号	978-7-89466-657-4	上海中清	上线运营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游戏外，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其他游戏的前置审批及版号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文化部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就其运营的部分游戏已办理完毕文化部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备案单位	运营情况
1	媚三国	2014-11-14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69号	标的公司	上线运营
2	刀塔传奇	2014-12-30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88号	标的公司	上线运营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备案的游戏外，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其他游戏的文化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关于未办理版号及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35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网络游戏应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办理该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并取得版号之后方可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

②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

③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尤其是针对手机游戏）的相关立法及监管要求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网络游戏的版号及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而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周期。我国游戏市场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立即上线运营，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的办理滞后的现象。

④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所运营游戏未取得版号和办理完毕文化部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已出具《关于游戏办理版号及备案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标的公司运营的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保证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完毕该等运营游戏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手续；同时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以备未来自主办理游戏出版及申请版号；若标的公司因该等游戏未办理版号和文化部备案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将全额承担该等被处罚的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正在运营的部分游戏未办理完毕前置审批、版号及文化部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遗失，目前正在补办过程中。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6 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实际经营用途的主要房产共计 13 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除第 11 项之外的其他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形式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 项房产由智梦星科技承租，其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智梦星科技承租并使用上述房产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争议，且智梦星科技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依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产

根据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图韩国拥有位于韩国首尔特别市衿川区加山数字 1 路 137 号 13 层（加山洞 IT 大厦 2 期）的房产的所有权，并且截至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对前述房产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等可以由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2)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60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中的第 1-55 项域名因其所注册网站的服务条款限制，标的公司指示下属子公司员工牟迪以其个人名义持有该等域名。牟迪确认该等域名系其受标的公司指示而持有；自该等域名登记注册之日起，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实际完全归属于标的公司；其不会对上述域名对应的任何服务、权利、权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域名中的第 56-58 项、59 项、60 项域名分别为标的公司在韩国的子公司龙图韩国、GNS 公司以及乐檬韩国拥有。

(六) 境内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乐檬互动

乐檬互动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乐檬互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016；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乐檬互动 100% 股权。

乐檬互动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01；负责人为杨圣辉；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中清

湖南中清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湖南中清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麓谷信息港 13002-（1306）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发、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湖南中清 100% 股权。

3、上海中清

上海中清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中清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307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上海中清 100% 股权。

上海中清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设立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173；负责人为杨圣辉；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九秒互动

九秒互动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九秒互动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麓谷信息港 14002-（140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九秒互动 100% 股权。

5、中清极限

中清极限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中清极限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湖南麓谷信息港 14002-1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中清极限 100% 股权。

6、天津中清

天津中清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津中清的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02；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天津中清 100% 股权。

7、中清软件

中清软件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中清软件的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03；法定代表人为杨圣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中清软件 100% 股权。

8、怪糖网络

怪糖网络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怪糖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2046 室；法定代表人为廖焕华；注册资本为 1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怪糖网络 65% 股权。

9、天津怪糖

天津怪糖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怪糖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津怪糖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04；法定代表人为廖焕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怪糖网络持有天津怪糖 100% 股权。

10、果燃网络

果燃网络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果燃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2 楼 B 区 2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师淑芳；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

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果燃网络 80% 股权。

11、果燃奇传

果燃奇传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现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果燃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果燃奇传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B 区 14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师淑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果燃网络持有果燃奇传 100% 股权。

果燃奇传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上海果燃奇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果燃奇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1305；负责人为师淑芳；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小伙伴科技

小伙伴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小伙伴科技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96 号 5 层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龙海南；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

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小伙伴科技 51% 股权。

13、大方成象

大方成象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大方成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172；法定代表人为蒲峰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大方成象 51% 股权。

14、智梦星科技

智梦星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现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檬互动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智梦星科技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 1 号田厦翡翠明珠 3 栋 2408；法定代表人为姜宏新；注册资本为 101.204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乐檬互动持有智梦星科技 51% 股权。

15、中清龙图教育

中清龙图教育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中清龙图教育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暘；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线教育软件课程开发，互联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

数字动漫制作，在线游戏设计开发，移动游戏开发及应用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文化活动策划，网页设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中清龙图教育 80% 股权。

16、小明网络

小明网络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小明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4 楼 A 区 422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韵中；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小明网络 50% 股权。

17、尚学科技

尚学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为标的公司控制的龙图韩国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尚学科技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G2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音像制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12 月 26 日。尚学科技设立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图韩国持有尚学科技 100% 股权。

18、爱学教育

爱学教育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现为标的公司控制的龙图韩国在境

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爱学教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A-1108-0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中介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爱学教育设立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图韩国持有爱学教育 100% 股权。

19、乐天派网络

乐天派网络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乐天派网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 单元 311；法定代表人为廖羽；注册资本为 42.857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乐天派网络 30% 股权。

20、上海格奕

上海格奕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格奕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栏学路 603 号 8 幢 1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阳；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制作，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上海格奕 25% 股权。

21、上海谜笛

上海谜笛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谜笛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98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忠凯；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器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上海谜笛 30% 股权。

22、云中万维

云中万维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云中万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068；法定代表人为刘迪；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云中万维 9% 股权。

23、泰岳梧桐

泰岳梧桐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泰岳梧桐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928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铖；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泰岳梧桐 30% 股权。

24、上海幽浮

上海幽浮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幽浮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 2178 室；法定代表人为任丰；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系统集成，

商务咨询，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上海幽浮 20% 股权。

25、大道软件

大道软件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大道软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1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月香；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大道软件 20% 股权。

26、游奕互动

游奕互动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游奕互动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451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戴路；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游奕互动 20% 股权。

27、梦幻果冻

梦幻果冻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梦幻果冻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A048；法定代表人为于传歌；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梦幻果冻 20% 股权。

28、网元圣唐

网元圣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网元圣唐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 6-C 号地 3 号楼 6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孟宪明；注册资本为 1,169.590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物发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网元圣唐 5% 股权。

29、心流科技

心流科技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心流科技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 18A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倪仁芝；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心流科技 40% 股权。

30、金尼克斯

金尼克斯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金尼克斯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12 层 2-1201；法定代表人为艾尚君；注册资本为 154.79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设

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金尼克斯 31.4% 股权。

31、两极互动

两极互动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现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檬互动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两极互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C-196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武；注册资本为 117.643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乐檬互动持有两极互动 15% 股权。

32、射雕科技

射雕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射雕科技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861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瀚文；注册资本为 266.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射雕科技 25.01% 股权。

33、天海宝昌

天海宝昌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海宝昌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南里九号楼一层 126；法定代表人为梁智珩；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天海宝昌 25% 股权。

34、魔吉斯科技

魔吉斯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魔吉斯科技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学府路 5 号芒果网大厦 10 楼 1001；法定代表人为李天华；注册资本为 14.28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动漫设计，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魔吉斯科技 30% 股权。

35、艺火网络

艺火网络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艺火网络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东山增产居委会 1 号楼 1224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凌炎；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艺火网络 25% 股权。

36、星米网络

星米网络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

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星米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953 号 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修超；注册资本为 133.3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星米网络 25% 股权。

37、薄荷酷游

薄荷酷游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薄荷酷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502；法定代表人为高焯；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薄荷酷游 20% 股权。

38、多点乐趣

多点乐趣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多点乐趣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506W-3；法定代表人为王远捷；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多点乐趣 20% 股权。

39、禅悦软件

禅悦软件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禅悦软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荔苑路 2 号 201 之 0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文杰；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禅悦软件 20% 股权。

40、悠木投资

悠木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怪糖网络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悠木投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 号 2 幢 3 层 D 区 307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2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怪糖网络持有悠木投资 15% 股权。

41、星辰时代

星辰时代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星辰时代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震宇；注册资本为 33.613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通讯产品购销，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星辰时代 15% 股权。

42、法兰互动

法兰互动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法兰互动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2 号金源商务大厦 B 座 2 楼 218、219、220、221、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来；注册资本为 13.888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外观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手机游戏的设计、研发与运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法兰互动 10% 股权。

43、璧仪网络

璧仪网络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璧仪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1 楼 A 区 12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阳；注册资本为 7.142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璧仪网络 30% 股权。

44、帜星网络

帜星网络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帜星网络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2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莹；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帜星网络 30% 股权。

45、妮东科技

妮东科技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现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妮东科技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5 号 701 室之 A7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东；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零配件；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2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妮东科技 20% 股权。

（七）境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境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中清香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号为 2018627，注册地址为 RMS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600 万美元，标的公司持有中清香港 100% 的股权。

中清香港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如下：

（1）设立

201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业务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2524 号），同意中清龙图在香港投资设立中清香港，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究、运营和销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3]474 号），同意中清龙图设立中清香港，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游戏研发、运营、销售。

2013 年 12 月 13 日，商务部向中清龙图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418 号）。

（2）增资

2014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拓展海外业务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1599 号），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中清香港事宜予以备案，增资金额为 800 万美元，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 2014082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443 号），同意标的公司对中清香港增资 800 万美元，增资后中清香港的投资总额为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商务部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430 号）。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香港是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拥有、使用、租赁及运营资产与物业，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

2、中清维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维京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号为 1841885，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Box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中清龙图持有中清维京 100% 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就设立中清维京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如下：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以从事游戏研发、运营和销售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61号），同意标的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清维京，从事游戏行业的研发、运营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为5万美元，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2015006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设立中清维京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月2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中清龙图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0042号）。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维京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乐檬韩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乐檬韩国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注册号为220-88-79545，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衿川区加山数字1路137号13层（加山洞IT大厦2期），授权资本为1,200,000,000韩元，实缴资本为300,000,000韩元，中清香港持有乐檬韩国1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设立乐檬韩国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乐檬韩国已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乐檬韩国依据大韩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且有权占有、管理及出租乐檬韩国的资产。

4、中清美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美国律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美国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333 Escuela Avenue #206, Mountain View CA 94040，授权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中清美国尚未对外发行股份，中清香港持有中清美国 100%的表决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设立中清美国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美国律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清美国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龙图韩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龙图韩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5 日，注册号为 107-81-49583，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衿川区加山数字 1 路 137 号 13 层（加山洞 IT 大厦 2 期），授权资本为 25,000,000,000 韩元，实缴资本为 9,490,000,000 韩元，中清香港持有龙图韩国 44.53%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投资龙图韩国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龙图韩国已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龙图韩国依据大韩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且有权占有、管理及出租龙图韩国的资产。

6、GNS 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GNS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06-86-56960，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龙山区汉江大路 62C 道 12, 3 层（汉江路 1 街，A&H Building），授权资本为 40,000,000 韩元，实缴资本为 15,000,000 韩元，中清香港持有 GNS 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投资 GNS 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韩国得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GNS 公司已依据大韩民国法律

设立并有效存续，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GNS 公司依据大韩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且有权占有、管理及出租 GNS 公司的资产。

7、Tigon Mobil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Tigon Mobile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号为 220-88-67321，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奉恩寺路 304,10 楼（驿三洞，金刚大厦），授权资本 400,000,000 韩元，实缴资本 120,000,000 韩元，中清香港现持有 Tigon Mobile 20% 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投资 Tigon Mobile 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8、VisualShower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VisualShower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81-80616，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西大门区蛤洞 31-1 忠正路大宇 theoville 大厦一楼 101，授权资本 5,000,000,000 韩元，实缴资本 1,190,452,500 韩元，中清香港现持有 VisualShower 24% 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中清香港投资 VisualShower 事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为杨圣辉、刘新宇、丁建英、黄松浪、马晓轶；现任监事为方春江、何春龙、牛兴涛；现任总经理为杨圣辉，财务负责人为鲁振宇。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至今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初，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圣辉、刘新宇、王波。

2012年7月16日，因增加股东世纪凯旋，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王波董事职务，选举马晓轶为标的公司董事。

2013年10月16日，因增加股东神州泰岳、王彦直，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选黄松浪、王彦直为标的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日，因王彦直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丁建英为标的公司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初至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方春江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何春龙、牛兴涛担任标的公司监事职务，另一名监事方春江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至今，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为杨圣辉。

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刘新宇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鲁振宇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建英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至今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境

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标的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上海中清于 2014 年 1 月成立，2014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3%、6%。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标的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中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均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上海中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中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上海中清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中清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8 年度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涉及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暴雪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其网站宣布“就《刀塔传奇》未经其授权，而涉嫌抄袭《魔兽争霸》及《魔兽世界》多个知名重要角色及部分经典游戏世界场景，违反著作权法及商标法，向台北地方检察署提起刑事诉讼”。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台湾地区的合作方尚未收到暴雪公司的正式诉讼文件，尚无法确定诉讼对象及具体诉讼请求等。

（2）根据媒体报道，威尔乌公司就《刀塔传奇》侵犯其知识产权，将标的公司和莉莉丝科技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3,100 万元，暴雪公司后亦加入威尔乌公司提起的前述诉讼。根据标的公司、莉莉丝科技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以及莉莉丝科技均未收到威尔乌公司的正式诉讼文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可能的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理由具体如下：

①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刀塔传奇》已获得权利方的合法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与《刀塔传奇》的授权方莉莉丝科技签署的相关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莉莉丝科技授权标的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发行与运营《刀塔传奇》的相关版本；莉莉丝科技保证该游戏产品全部系其自主研发完成，莉莉丝科技对其享有全部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可向全球任意第三方授予该款软件相关的权利，绝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莉莉丝科技已就《刀塔传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著登字第 0675752 号），对《刀塔传奇》拥有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授权区域内发行、运营《刀塔传奇》相关版本的权利。

② 《刀塔传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国缔结的相关国际条约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亦受到保护

A、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国已加入）第 4 条之规定，计算机程序作为《伯尔尼公约》（中国已加入）第二条项下的文学作品受到保护，此种保护适用于各计算机程序，而无论其表达方式或表达形式如何。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国、台湾已加入）第 10 条之规定，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所指的文学作品给予保护。

因此，《刀塔传奇》作为计算机程序，按《伯尔尼公约》项下的文学作品受到著作权保护。

B、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3 条之规定，作者为成员国国民或者在成员国具有惯常住所的非成员国国民，或者作品在成员国出版的非成员国国民，《伯尔尼公约》均给予其著作权保护的成员国国民待遇。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5 条之规定，作者在成员国中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及《伯尔尼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9 条之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方应该遵守《伯尔尼公约》第 1 条至第 21 条及其附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伯尔尼公约》^①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综上，由于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莉莉丝科技能够就《刀塔传奇》自动在前述国

^① 根据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加入《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共计 168 个，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加入了该公约，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tatsResults.jsp?treaty_id=15&lang=en。

际公约的相关缔约方境内获得广泛的著作权保护。

③ 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与运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强大的研发和运营能力，通过自主平台和联合运营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具备成熟的全球化游戏发行能力。

标的公司自身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持续研发出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游戏。标的公司还投资控股和参股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创意的游戏研发团队设立的公司，该类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也能够为标的公司持续提供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游戏。同时，标的公司具备成熟的全球化游戏发行能力，在游戏发行方面具有优势，其他游戏研发公司也愿意作为标的公司的合作伙伴，将其研发出的游戏授权给标的公司代理运营。

标的公司在发行运营方面的经验优势有助于把握游戏产品的发展趋势，通过积极布局市场，自主研发或代理的有市场潜力的游戏数量将持续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④ 标的公司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A、就暴雪公司在台湾就《刀塔传奇》可能提起的诉讼事项，标的公司股东杨圣辉、王彦直、刘新宇、龙苑聚英以及龙宸聚仁已作出《关于资产权属及经营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若暴雪公司就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在台湾地区运营《刀塔传奇》事项向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承诺方保证将该等权利主张及时予以消除、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诺方还应赔偿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消除、解决该等权利主张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及支出。

承诺方内部按照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各方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承诺方承担上述责任后，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则承诺方保证不向

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友利控股或其他承诺方追偿；如果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确定不能最终实施后向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构成对该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并且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影响。

B、就威尔乌公司、暴雪公司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刀塔传奇》可能提起的诉讼，标的公司股东杨圣辉、王彦直、刘新宇、龙苑聚英以及龙宸聚仁已作出《关于资产权属及经营业务的承诺函（二）》，具体如下：

若任何主体就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运营《刀塔传奇》事项向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承诺方保证将该等权利主张及时予以消除、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诺方还应赔偿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消除、解决该等权利主张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及支出。

承诺方内部按照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各方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承诺方承担上述责任后，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则承诺方保证不向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友利控股或其他承诺方追偿；如果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确定不能最终实施后向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构成对该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并且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影响。

⑤ 交易双方已就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补偿作出约定

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已与友利控股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做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股东将对友利控股进行补偿，其持有的友利控股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将会被友利控股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以维护友利控股及其他股东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可能的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作出的处罚

①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标的公司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手机网络游戏《双修》、《刀塔传奇》上网运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之规定，并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29 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第一款、第 17 条之规定，对标的公司分别处以 3,000 元、5,000 元罚款。标的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②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认定标的公司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第（三）项之规定，并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之规定对标的公司处以 10,000 元罚款。标的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③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标的公司在《刀塔传奇》上网运营服务中存在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行为，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34 条之规定，对标的公司分别处以 5,000 元、3,000 元的罚款。标的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北京文化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第一款、第 17 条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第 34 条之规定，标的公司所受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属于相应法规条文规定的较低限度的处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给予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交

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石景山区统计局作出的处罚

石景山区统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统执罚决字（2014）第 0008 号），①就标的公司 2013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1 表）中“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1）”指标上报数为 42,908 千元，检查数为 35,379 千元，差错率为 21.3%，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处以警告并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就标的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能源和水消费原始记录，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③就标的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劳动情况统计台账，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以上三项处罚合并，决定对标的公司处以警告并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受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属于相应法规条文规定的较低限度的处罚，所受到的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给予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一）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交割日起，友利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股权所涉及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该等企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已就截至基准日应付账款的 97%、其他应付款的 99%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占置出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98%。

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也明确约定：（1）友利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自交割日起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2）就置出资产中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担保责任转移的书面文件的负债及担保，若该等负债/担保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友利控股主张权利，友利控股应及时通知双良科技，双良科技应在接到友利控股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该等负债/担保的债权人/担保权人沟通，双良科技应确保友利控股不会清偿该等负债、承担担保责任或遭受损失。双良科技清偿该等负债或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再向友利控股追偿。如因双良科技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或履行担保责任，致使友利控股清偿了有关负债或承担了有关担保责任的，双良科技应在收到友利控股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友利控股因清偿有关负债或承担有关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支出、费用以及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友利控股已就置出资产涉及的绝大部分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书面文件，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转移的债务比例很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1）友利控股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友利控股、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该等员工成为双良科技或其指定主体的员工，员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降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除友利控股本部资产外，其他置出资产为企业的股权，不涉及

员工安置事项，该等企业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2) 友利控股根据有关政府批复原承担的离退休员工每年的补助费用自《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承担。

(3) 截至交割日，就友利控股应付而尚未支付的相关员工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负责支付。交割日之前，友利控股与该等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015年4月22日，友利控股召开职工大会，应到职工28人，实到28人，与会职工对本次交易事宜及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员工安置方案》以及《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待遇的方案》，同意上述员工安置方案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待遇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对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友利控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布《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 2014 年 9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双良科技通知，其正在对友利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友利控股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2、在股票停牌期间，友利控股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3、友利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已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

4、友利控股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将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友利控股、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友利控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的股本总数为 613,324,339 股。友利控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2,846,01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友

利控股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1,906,170,350 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友利控股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友利控股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友利控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友利控股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友利控股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友利控股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友利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友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友利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友利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友利控股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将导致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置入资产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与置入资产成交金额中的孰高者为7,700,000,000.00元，占友利控股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0.58%，达到100%以上，构成借壳上市。除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之外，友利控股作为主板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二）”部分所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友利控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友利控股资产质量、改善友利控股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友利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友利控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友利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5.26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友利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将会导致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友利控股股份的比例达到30%以上，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5、友利控股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除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第一条、《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标的公司目前独立、完整地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域名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和承诺，结合部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报送的《重组报告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依法纳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就本次交易，友利控股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双良科技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内容、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友利控股与标的公司除世纪凯华之外的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前述协议在各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标的公司股东（自然人除外）、双良科技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2) 友利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友利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杨圣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 取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认为，友利控股及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与友利控股、双良科技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毕后，杨圣辉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双良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良科技为友利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亦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已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各方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友利控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请友利控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友利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缪双大变更为杨圣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圣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杨圣辉的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龙苑聚英	杨圣辉持股 99%（其母亲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	龙宸聚仁	杨圣辉持有 10%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	智能管家	杨圣辉持股 60%	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研发业务
4	居安三六五	智能管家持股 73%	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研发业务
5	虚拟世界	智能管家持股 51%	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研发业务
6	聚玩网络	杨圣辉任董事并持股 16.1585%	主要从事建设免费公众 WIFI 网络，提供免费 WIFI 上网、移动端浏览器以及手机 APP 应用下载等服务
7	Fantastic Dream	杨圣辉持有已发行股份的 100%，并任董事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8	开曼智能管家	Fantastic Dream 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60%，杨圣辉任董事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9	香港智能管家	开曼智能管家持股 100%，杨圣辉任董事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Marvel Space	杨圣辉持有已发行股份的 100%，并任董事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杨圣辉还持有优格华恒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还持有九一金融 3% 的股权、厚德文华 2.4% 股权，但杨圣辉并不控制优格华恒、九一金融、厚德文华，且未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持有友利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交易方案中确定的友利控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进行测算，除实际控制人杨圣辉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将持有友利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以及王彦直。其中，持有友利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彦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王彦直的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	深圳盖娅	王彦直持股 57.82%，并通过彦羿科技持股 8.82%	网络游戏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烟台盖娅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盖娅全资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及总	网络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设

		经理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3	上海朱庇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盖娅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	创意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北京道从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彦直持股21.180%；深圳盖娅持股51.295%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5	彦羿科技	王彦直持有90%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6	武汉游侠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王彦直持股8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7	奥丁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彦直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厨房用具、化妆品、箱包、家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
8	柠檬香港	王彦直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移动在线游戏发行
9	株式会社ガイアモバイル	王彦直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移动在线游戏发行
10	GAEA MOBILE KOREA CO.,LTD.	王彦直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移动在线游戏发行
11	GAEA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王彦直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12	GAEA HONG KONG HOLDINGS	王彦直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移动在线游戏发行，投资控股

	LIMITED		
13	GAEA MOBILE LIMITED	GAEA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移动在线游戏及各种应用软件运营、销售
14	GAEA MOBILE (US) CORPORATION	GAEA MOBILE LIMITED 持股 100%并担任 CEO	移动在线游戏发行

(3) 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友利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待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友利控股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友利控股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五、（六）”部分所述）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关联企业。

3、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腾讯计算机 ^②	服务器费用	1,474,809.45	2,834,455.71	3,617,790.29	20,526.00
		市场费用	297,966.59	9,028,385.43	14,040,248.13	3,802,002.76

^② 腾讯计算机：标的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购买游戏版权	0	4,716,981.14	0	0
2	腾讯云计算 ^③	服务器费用	0	3,964,729.41	0	0
3	上海谜笛 ^④	购买游戏版权	0	291,262.14	0	0
4	乐天派网络 ^⑤	付游戏分成	190,645.78	985,538.52	0	0
5	聚玩网络 ^⑥	渠道分成款	32,210.24	67,974.63	0	0
6	网元圣唐 ^⑦	购买游戏版权	0	18,867,924.53	0	0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腾讯计算机	游戏分成收入	8,273,893.94	50,397,904.27	83,307,156.69	50,734,455.83
2	柠檬香港 ^⑧	游戏分成收入	0	5,231,148.30	5,644,542.38	0
3	乐天派网络	游戏分成收入	6,746,812.18	0	0	0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

① 2013年4月27日，标的公司股东世纪凯旋（标的公司历史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下同）与标的公司、杨圣辉签署《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纪世纪凯旋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和《关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世纪凯旋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12个月；利率为6%（年利率）；约定杨圣辉以其所持标的公司30%股权，为标的公司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向世纪凯旋提供质押担保。

② 2013年9月11日，标的公司股东世纪凯旋与标的公司、杨圣辉签署《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

^③ 腾讯云计算：标的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④ 上海谜笛：标的公司持股30%。

^⑤ 乐天派网络：标的公司持股30%。

^⑥ 聚玩网络：杨圣辉持股16.1585%并任董事。

^⑦ 网元圣唐：标的公司持股5%。

^⑧ 柠檬香港：王彦直持股100%并任董事。

议》，约定世纪凯旋为标的公司再次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杨圣辉以其所持标的公司 30% 股权，为标的公司在前述借款项下的债务向世纪凯旋提供质押担保。

③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世纪凯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向世纪凯旋偿清前述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世纪凯旋与标的公司、杨圣辉之间就前述协议项下的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2014 年 4 月 22 日，各方就杨圣辉所持标的公司 30% 股权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世纪凯旋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和杨圣辉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系支持标的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租赁关联方房产

① 2014 年 3 月 20 日，标的公司与其股东神州泰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神州泰岳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1-12 层的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租赁面积为 4,450.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6 元/日/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5 日，标的公司、上海中清北京分公司与神州泰岳签署《主体变更协议》，将神州泰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1-12 层的房产的承租方主体变更为上海中清北京分公司，由上海中清北京分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② 2014 年 7 月 25 日，标的公司与其股东神州泰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神州泰岳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的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租赁面积为 2,22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6 元/日/平方米。

③ 2015 年 1 月 25 日，标的公司、大方成象与神州泰岳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标的公司仅承租神州泰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中租赁面积为 637.67 平方米

的房产，同意将租赁面积为 1,591.9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大方成象。同日，大方成象与神州泰岳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神州泰岳将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大方成象，租赁面积为 1,591.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租金及物业费为 6 元/日/平方米。

④ 2015 年 4 月 18 日，上海中清北京分公司与神州泰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神州泰岳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0 层的房产出租给上海中清北京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租金及物业费为 6 元/日/平方米。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的金额具体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神州泰岳	房屋租赁	2,952,670.50	7,918,359.83	0	0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神州泰岳关于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神州泰岳向非关联方出租同地段房产的价格确定，条件公允，未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4 年 7 月 3 日，标的公司与其股东神州泰岳、Ultrapower 360 PTE.LTD（当时为神州泰岳的控股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四方共同投资设立泰岳梧桐。2014 年 7 月 25 日，前述各方签署《关于<关于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调整泰岳梧桐的股权结构，Ultrapower 360 PTE.LTD 退出投资，由标的公司、神州泰岳以及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泰岳梧桐，进行移动游戏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其中标的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泰岳梧桐 3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在泰岳梧桐系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92	248.55	178.74	126.95

(6)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①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腾讯计算机	5,381,505.23	7,046,573.56	7,713,252.37	7,299,312.85
2	柠檬香港	3,705,511.83	3,690,541.95	5,813,878.65	0
3	乐天派网络	7,151,620.91	0	0	0

② 预付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上海谜笛	3,000,000.00	0	0	0
2	上海格奕 [®]	1,500,000.00	1,500,000.00	0	0
3	金尼克斯	500,000.00	0	0	0
4	网元圣唐	59,235,848.70	59,235,848.70	0	0
5	腾讯计算机	0	239,606.03	1,614,499.04	147,997.24

③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神州泰岳	房租保证金	3,650,000.00	3,650,000.00	0	0

[®] 上海格奕：标的公司持股 25%。

2	Tigon Mobile [®]	往来款	0	3,058,723.08	0	0
3	杨圣辉	往来款	0	0	32,134,000.00	3,044,000.00
4	王彦直	往来款	0	0	285,613.60	0
5	刘新宇 ¹¹	往来款	0	0	1,100,000.00	300,000.00
6	牛兴涛 ¹²	往来款	0	0	400,000.00	0

④ 应付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腾讯计算机	1,123,915.29	0	0	0
2	乐天派网络	681,085.24	592,952.69	0	0
3	聚玩网络	11,776.44	33,974.16	0	0
4	神州泰岳	5,391,938.33	2,439,267.83	0	0
5	腾讯云计算	680,578.59	1,219,446.50	0	0

⑤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王彦直	2,216,977.62	2,216,977.62	0	0
2	柠檬香港	982,888.37	0	0	0

⑥ 其他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上海谜笛	预付版权金	4,854,368.95	4,854,368.95	0	0
2	乐天派网络	预付版权金	7,739,938.08	3,000,000.00	0	0
3	上海格奕	预付版权金	1,456,310.68	1,456,310.68	0	0
4	金尼克斯 ¹³	预付版权金	1,500,000.00	0	0	0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应收应付款项除往来款外，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原因形成，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目前已清偿完毕。

[®] Tigon Mobile: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清香港持股 20%。

¹¹ 刘新宇: 持有标的公司 6.37%股权并任标的公司董事。

¹² 牛兴涛: 标的公司监事。

¹³ 金尼克斯: 标的公司持股 31.4%。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友利控股新增关联方杨圣辉、神州泰岳、利通产业以及王彦直已出具《承诺函》，就规范该等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友利控股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友利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友利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友利控股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友利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②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友利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友利控股及友利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友利控股造成的损失向友利控股进行赔偿。

④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友利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 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杨圣辉、利通产业、神州泰岳以及王彦直的上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友利控股已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减少和规范友利控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友利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原有业务将全部剥离，友利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实际控制人将由缪双大变更为杨圣

辉。根据杨圣辉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杨圣辉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杨圣辉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友利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友利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杨圣辉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杨圣辉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杨圣辉将本着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友利控股协商解决。

（6）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友利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已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友利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项目主办人向清宇、王冠鹏以及项目协办人高魁、赖燕滨、张瀚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周世君、王昆、王韶华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天衡审计。天衡审计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邱平、郑艳、郭澳、张文涛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天健评估，天健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卞旭东、杨士宏、储海扬、谭正祥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友利控股筹划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2014年9月22日）前6个月至2015年7月29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友利控股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潘素明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潘素明	2014-05-08	259800	00	450	0	卖出
	2015-07-14	259800	00	66,400	66,400	买入

1、潘素明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于2014年5月8日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潘素明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友利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当时潘素明也未担任友利控股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潘素明在进行上述交易时尚无从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潘素明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潘素明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二）》，就其于2015年7月14日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潘素明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一神州泰岳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万能的配偶葛燕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	------	--------	------	------	------	------

葛 燕	2014-09-15	271400	00	1,900	16,900	买入
	2014-09-16	259700	00	2,100	2,100	买入
	2015-07-09	271400	00	16,900	0	卖出
		259700	00	2,100	0	卖出

1、万能、葛燕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葛燕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交易友利控股股票事项说明如下：

(1)葛燕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友利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万能、葛燕未参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万能及葛燕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友利控股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万能及葛燕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葛燕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万能、葛燕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二）》，就葛燕于2015年7月9日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葛燕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之一双良科技的财务总监陈强的配偶林芳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林芳	2015-05-29	054900	00	1,600	2,000	卖出

陈强、林芳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林芳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林芳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

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一神州泰岳的副总经理许芑的配偶沙菲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沙菲	2015-06-02	259700	00	8,000	8,000	买入
	2015-06-23	259700	00	12,000	20,000	买入

许芑、沙菲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沙菲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沙菲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标的公司原财务主管人员鹿麒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鹿麒	2015-06-02	062700	00	1,800	1,800	买入
	2015-06-12	062700	00	1,800	0	卖出

鹿麒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交易友利控股股票事项说明如下：

鹿麒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其离任标的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并且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之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之一双良科技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双良科技	2015-07-10	048900	00	2,000,000	202,915,619	买入

双良科技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交易友利控股股票事项说明如下：

双良科技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之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成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友利控股董事长马培林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马培林	2015-07-14	233200	00	48,700	48,700	买入

马培林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马培林该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成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友利控股前董事、财务总监牛福元（辞职未满6个月）的亲属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叶有庆	2015-07-09	270800	00	35,800	35,800	买入
	2015-07-10	270800	00	20,000	55,800	买入

牛福元、叶有庆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叶有庆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叶有庆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关于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九) 友利控股董事、总经理程小凡的配偶陈瑛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陈瑛	2015-07-16	259800	00	143,900	143,900	买入

程小凡、陈瑛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陈瑛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陈瑛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 交易对方之一神州泰岳的董事及总经理李力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力	2015-07-13	062700	00	162,300	162,300	买入
		390599	00	93,400	93,400	买入
	2015-07-20	062700	00	162,300	0	卖出
		390599	00	93,400	0	卖出

李力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交易友利控股股票事项说明如下：

李力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友利控股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四）置出资产承接方双良科技已就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承担作出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实际置出友利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友利控股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及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首发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九）友利控股和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依法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规

定。友利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已就规范该等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友利控股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该承诺有利于保护友利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 昆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年8月4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标的公司	第7105074号	第 42 类	2020-11-13	自主申请	无
2		标的公司	第7105075号	第 41 类	2020-11-13	自主申请	无
3		标的公司	第7105076号	第 35 类	2020-08-27	自主申请	无
4		标的公司	第7105077号	第 16 类	2020-07-13	自主申请	无
5		标的公司	第7105078号	第 9 类	2020-10-27	自主申请	无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清龙图足球风暴游戏软件[简称：足球风暴]V1.0	标的公司	2013SR052706	2013-05-31	/	2013-05-22	原始取得
2	中清龙图小师妹游戏软件[简称：小师妹]V1.0	标的公司	2013SR033808	2013-04-12	/	2013-03-28	原始取得
3	中清龙图看你妹游戏软件[简称：看你妹]V1.0	标的公司	2013SR031009	2013-04-03	/	2013-03-20	原始取得
4	中清龙图东方不败游戏软件[简称：东方不败]V1.0	标的公司	2013SR030839	2013-04-02	/	2013-03-21	原始取得
5	景游魔力部落游戏软件[简称：魔力部落]V1.0	标的公司	2013SR008454	2013-01-25	/	2012-07-11	受让取得
6	中清龙图嘻游纪游戏软件[简称：嘻游纪]V1.0	标的公司	2013SR005185	2013-01-16	/	2013-01-04	原始取得
7	中清龙图升仙令游戏软件[简称：升仙令]V1.0	标的公司	2012SR120837	2012-12-08	/	2012-11-12	原始取得
8	酱游记游戏软件[简称：酱游记]V1.0	标的公司	2012SR120604	2012-12-06	/	2012-02-03	受让取得
9	视宴速战速决网页三维第一人称射击游戏软件[简称：速战速决]V1.0	标的公司	2012SR117164	2012-11-30	/	2011-05-01	受让取得
10	中清龙图神枪手游戏软件[简称：神枪手]V1.0	标的公司	2012SR114080	2012-11-26	/	2012-11-09	原始取得
11	中清龙图枪神游戏软件[简称：枪神]V1.0	标的公司	2012SR107246	2012-11-09	2012-10-06	2012-10-02	原始取得
12	中清龙图长生不老游戏软件[简称：长生不老]V1.0	标的公司	2012SR088589	2012-09-18	2012-09-06	2012-08-30	原始取得
13	武状元游戏软件[简称：武状元]V1.0	标的公司	2012SR068022	2012-07-26	/	2012-07-15	原始取得
14	中清龙图三国猛将游戏软件[简称：三国猛将]V1.0	标的公司	2012SR012257	2012-02-22	/	2011-12-12	原始取得
15	中清龙图天龙诀游戏软件[简称：天龙诀]V1.0	标的公司	2012SR012256	2012-02-22	/	2012-01-30	原始取得
16	中清龙图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龙图德州扑克]V1.0	标的公司	2013SR095575	2013-09-05	2013-07-20	2013-07-20	原始取得
17	基于动态数据的参数校正软件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791	2014-11-04	2014-09-11	2014-09-11	原始取得

18	基于远程服务的GM平台软件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784	2014-11-04	2014-09-30	2014-09-30	原始取得
19	中清龙图大数据采集管理软件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843	2014-11-04	2014-07-10	2014-07-10	原始取得
20	中清龙图跨平台开源移动技术应用系统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773	2014-11-04	2014-06-20	2014-06-20	原始取得
21	中清龙图跨平台网络游戏引擎系统[简称: 跨平台网络游戏引擎系统]V1.0	标的公司	2014SR156289	2014-10-20	2014-09-16	2014-09-16	原始取得
22	中清龙图专业数据在线查询与统计分析系统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802	2014-11-04	2014-07-29	2014-07-29	原始取得
23	中清龙图综合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744	2014-11-04	2014-06-27	2014-06-27	原始取得
24	中清龙图数据库的整体建库与管理系统V1.0	标的公司	2014SR167767	2014-11-04	2014-08-20	2014-08-20	原始取得
25	中清龙图武林帝国WEB游戏软件V1.0[简称: 武林帝国]	标的公司	2008SR35344	2008-12-17	2008-10-09	/	原始取得
26	足球世界杯游戏软件[简称: 足球世界杯]V1.0	标的公司	2014SR000752	2014-01-03	2013-12-01	2013-12-01	原始取得
27	中清龙图双修游戏软件[简称: 双修]V1.0	上海中清	2014SR063465	2014-05-20	2013-11-21	2013-11-21	受让取得
28	中清龙图双修游戏软件[简称: 双修]V2.0	上海中清	2014SR075203	2014-06-10	2014-05-20	2014-05-20	原始取得
29	中清龙图大主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大主宰]V1.0	上海中清	2014SR177017	2014-11-20	2014-10-31	2014-10-31	原始取得
30	中清龙图尸兄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尸兄]V1.0	上海中清	2014SR176967	2014-11-20	2014-09-01	2014-09-01	原始取得
31	龙图游戏大数据采集管理软件V1.0	上海中清	2014SR198878	2014-12-17	2014-11-06	2014-11-06	原始取得
32	龙图游戏基于动态数据的参数校正软件V1.0	上海中清	2014SR198116	2014-12-17	2014-11-17	2014-11-17	原始取得
33	龙图游戏基于远程服务的GM平台软件V1.0	上海中清	2014SR198131	2014-12-17	2014-10-16	2014-10-16	原始取得
34	龙图游戏跨平台开源移动技术应用系统V1.0	上海中清	2014SR198120	2014-12-17	2014-10-30	2014-10-30	原始取得
35	龙图游戏跨平台网络游戏引擎系统V1.0	上海中清	2014SR201936	2014-12-19	2014-11-27	2014-11-27	原始取得
36	龙图游戏数据库的整体建库与管理系统V1.0	上海中清	2014SR198123	2014-12-17	2014-10-08	2014-10-03	原始取得
37	中清龙图聊斋乱斗游戏软件[简称: 聊斋乱斗]V1.0	上海中清	2015SR051069	2015-03-23	2015-02-06	2015-02-06	原始取得

38	最强英雄游戏软件[简称：最强英雄]V1.0	湖南中清	2014SR112556	2014-08-05	/	2014-06-24	原始取得
39	撸神联盟游戏软件[简称：撸神联盟]V1.0	湖南中清	2014SR157805	2014-10-22	/	2014-06-30	原始取得
40	我叫MT之勇士战恶龙游戏软件[简称：我叫MT之勇士战恶龙]V1.0	湖南中清	2014SR097561	2014-07-14	/	2014-06-24	原始取得
41	进击的MT移动平台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进击的MT]V1.0	九秒互动	2015SR009192	2015-01-15	/	2014-12-30	原始取得
42	怪糖牙木一家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牙木一家]V1.0	怪糖网络	2014SR213899	2014-12-29	/	2014-11-05	原始取得
43	小伙伴风暴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风暴传说]V1.0	小伙伴科技	2014SR113737	2014-08-05	/	2014-07-18	原始取得
44	Hi英雄游戏软件[简称：Hi英雄]V1.0	大方成象	2014SR194044	2014-12-12	/	2014-11-03	原始取得
45	智梦星卡牌篮球游戏软件[简称：卡牌篮球]V1.0	智梦星科技	2013SR081797	2013-08-07	2013-06-20	2013-06-20	原始取得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acalis.com	标的公司	2013-10-27	2016-10-27	2	haojiesdk.com	上海中清	2014-08-07	2018-08-07
3	gujianqt.com	标的公司	2015-01-13	2018-01-13	4	longtu-inc.com	上海中清	2014-03-13	2017-03-13
5	daotagame.com	标的公司	2015-01-13	2018-01-13	6	kanzhubo.com	上海中清	2013-06-17	2017-06-17
7	dadaxia.com	标的公司	2008-05-30	2018-05-30	8	ishowg.com	上海中清	2013-05-20	2017-05-20
9	50dg.com	标的公司	2008-08-12	2018-08-12	10	hahataik.com	上海中清	2012-06-16	2018-06-16
11	longtugame.com	标的公司	2011-02-18	2018-02-18	12	shouhuzg.com	上海中清	2014-11-18	2015-11-18
13	9miao.com	标的公司	2010-05-10	2016-05-10	14	longtugame.cn	上海中清	2014-04-01	2018-04-01
15	17dazhe.com.cn	标的公司	2014-10-31	2015-10-31	16	longtuhunan.com	湖南中清	2014-05-19	2017-05-20
17	sdfg2345.com	标的公司	2015-03-13	2018-03-13	18	zmobi.cn	九秒互动	2014-11-26	2015-11-26
19	kangame.tv	标的公司	2014-12-26	2015-12-26	20	8miao.com	九秒互动	2008-12-30	2015-12-30
21	aplusbaby.com	标的公司	2014-10-21	2015-10-21	22	9smv.com	九秒互动	2014-10-29	2015-10-29
23	4miao.com	标的公司	2008-07-31	2017-07-31	24	9miaocketang.cn	九秒互动	2015-03-25	2018-03-25
25	263wan.com	乐檬互动	2012-01-01	2016-01-02	26	9miaocketang.com	九秒互动	2015-03-25	2018-03-25
27	shouhugame.com	乐檬互动	2015-01-19	2018-01-19	28	9miaoxueyuan.cn	九秒互动	2015-03-25	2018-03-25
29	haowanfa.com	上海中清	2013-11-10	2016-11-11	30	9miaoxueyuan.com	九秒互动	2015-03-25	2018-03-25
31	gaowo8.com	上海中清	2013-11-03	2015-11-03	32	demila.org	九秒互动	2015-02-26	2016-02-26
33	ichuanshuo.com	上海中清	2014-08-08	2018-08-08	34	heisita.com	九秒互动	2014-10-29	2015-10-29
35	itongmeng.com	上海中清	2014-08-08	2018-08-08	36	crossapp.com.cn	九秒互动	2014-09-22	2015-09-22
37	fengbaool.com	上海中清	2014-08-08	2018-08-08	38	dzzol.com	九秒互动	2014-10-27	2015-10-27
39	tongmengol.com	上海中清	2014-08-08	2018-08-08	40	wdsgame.com	智梦星科技	2013-02-27	2016-02-27
41	meisanguool.com	上海中清	2014-08-07	2018-08-07	42	longtuedu.com.cn	中清龙图教育	2015-01-11	2020-01-11
43	longtugame.net	上海中清	2014-03-24	2018-03-24	44	guorangame.com	果燃奇传	2014-09-15	2017-09-15
45	longtugame-tj.com	天津中清	2015-05-28	2018-05-28	46	gamer.so	天津怪糖	2015-02-27	2025-02-28

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神州泰岳	标的公司 (后承租方 变更为上海 中清北京分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北 辰泰岳大厦11-12层	4,450.65	2014.03.21- 2017.03.20	6元/日/m ²
2	神州泰岳	标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北 辰泰岳大厦13层	637.67	2014.07.25- 2017.07.24	6元/日/m ²
3	石家庄远洋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方北大厦B座8层803、804室	330	2014.05.20- 2017.05.19	385,440元/年，租金每两年递增10%
4	北京中艺文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7号III段B1层 -101号	3,366.21	2014.10.01- 2017.09.30	614,333元/月
5	镇新实业发展(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清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A栋 A702、A703、A705、A706、A707室	1,023	2014.12.15- 2016.12.14	124,465元/月
6	神州泰岳	上海中清北 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 10层1005-1007	750	2015.04.19 -2018.04.18	6元/日/m ²
7	湖南麓谷信息港开 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清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58号自 编B栋1306、1307、1301号房	797.49	2014.04.01- 2017.03.31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租金总额为596,522.52元，自2015年4 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为 57,483.08元/月，自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租金为60,928.24元/月

8	湖南麓谷信息港开发有限公司	九秒互动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号自编 B 栋 14 楼 14002-1401 号房	780.25	2014.09.11-2017.09.10	自 2014 年 9 月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567,082.35 元,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租金为 56,240.42 元/月, 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租金为 59,611.10 元/月
9	湖南麓谷信息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清极限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号自编 B 栋 14 楼 14002-1402 号房	780	2014.09.11-2017.09.10	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566,900.65 元,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租金为 56,222.40 元/月, 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租金为 59,592 元/月
10	神州泰岳	大方成象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	1,591.93	2015.01.25-2017.07.24	6 元/日/m ²
11	深圳市金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梦星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 1 号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2408 房	209	2014.08.10-2015.08.09	36,125 元/月
1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清龙图教育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首层 A/B 区	1,480.10	2015.02.26-2018.02.25	91,766.20 元/月
13	广州美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小明网络	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502A (房地产权证号码 C6193521)	357.4320	2015.04.08-2016.12.01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为免租期,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 27,672 元/月,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 35,743 元/月

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1	adlike.net	2016-01-10	2	lemongame.tw	2016-03-04
3	dchienthan.com	2016-01-07	4	lemongamekr.com	2016-03-19
5	dolongdao.com	2016-01-10	6	mctk2.com	2015-10-10
7	dragonsfield.net	2015-09-06	8	namde2.com	2015-10-25
9	funapps.tw	2016-03-04	10	xichbich2.com	2016-01-29
11	tienmabien.com	2016-01-04	12	tienduyen.com	2016-09-07
13	tientich.com	2015-08-06	14	ngoahotanglong.com	2015-12-13
15	tramtien.com	2016-01-04	16	phongthanluc.com	2015-09-12
17	truthan.net	2015-08-19	18	pkgiangho.com	2015-10-20
19	dtstgame.com	2015-11-14	20	pocketempire.net	2015-11-29
21	halamon.com	2015-12-27	22	qlbongro.com	2015-11-09
23	halamon.tw	2016-01-07	24	qtien.com	2015-11-29
25	hero-ol.com	2016-01-16	26	rongtamquoc.com	2015-10-12
27	heyovoice.com	2015-11-27	28	samthienha.com	2016-04-02
29	heyovoice.net	2015-11-28	30	sieusaobr.com	2015-11-08
31	heziyou.com	2015-08-24	32	tamquocol.com	2016-01-16
33	hotienol.com	2016-04-14	34	tamquocthuyhu.com	2015-08-08
35	huyenthoaininja.com	2015-08-18	36	hahaplay.com	2015-12-14
37	kakalisi.com	2015-10-14	38	xichbichol.com	2015-08-07
39	vothantruyen.com	2016-02-23	40	tanglongs.com	2015-11-13
41	wowtruyenky.com	2016-01-27	42	thienhanhkiem.net	2015-09-13
43	kanalisi.com	2015-10-14	44	thienhanhkiem1.com	2015-09-13
45	kytich.com	2015-08-21	46	thienhanhkiem1.net	2015-09-13

47	lemon-game.net	2015-12-18	48	thienhanhkiem2.com	2015-09-13
49	lemonbas.com	2015-08-29	50	thienhanhkiem2.net	2015-09-13
51	lemongame.asia	2016-02-21	52	ththienlong.com	2015-08-08
53	dragonicgames.com.tw	2018-03-26	54	tianmabian.com	2015-11-13
55	lemongame.net	2016-03-14	56	www.inet-school.co.kr	2018-11-17
57	www.wakong.co.kr	2017-07-26	58	longtukorea.com	2018-03-08
59	gamensound.com	2020-06-15	60	lemonent.com	2017-05-20